



# 歐盟環保指令簡介

## WEEE、RoHS、EuP

上

▶ 企劃資訊部 顏秀慧

今（2006）年最熱門的環保話題之一，就是歐盟環保指令RoHS正式在7月開始管制，而WEEE也即將在12月審視回收目標的達成度。對於經營歐盟市場之電子電機產品廠商而言，無論是品牌廠商或是代工廠商，這些環保法令都造成相當程度的影響；另外，EuP要求歐盟各會員國應在2007年8月完成國內立法程序，勢必也將引起另一波衝擊。鑑於我國以外貿為主要收入來源，針對歐盟這個最大單一市場所實際踐行的環保指令，實有必要加以瞭解；另一方面，我國環保署目前正進行「廢棄物管理法」與「資源回收再利用法」兩法合一的修法作業，據了解也有意把歐盟環保三法的精神納入。有鑑於此，本期與下期之內容將針對歐盟法律體系

及環保指令WEEE、RoHS、EuP進行簡介，以供大家參考。

### ◎電子電機廢棄物管制趨勢

由於電子電機產品日新月異，汰換速度驚人，尤其是在高所得之已開發國家，電子電機廢棄物的產量日益增加，造成沈重的環境負荷；且其中往往包含有害物質，也造成處理上的困擾。因此，歐盟著眼於電子電機廢棄物量與質的整合管理，發展出一系列的環保指令，包括WEEE、RoHS及EuP，擬藉由歐盟龐大的單一市場力量，督促廠商建立綠色採購規範。其執行力的顯現，除了行政罰款與衍生之民刑事責任外，更重要的是在於使不符合規範的產品無法進入歐盟市場銷售，以達成強制性的管制效果。



### ◎ 歐盟法律架構與WEEE等環保三法之實施時程

歐盟法律體系中之一般性效力<sup>1</sup>法律有規章 (Regulation) 與指令 (Directive) 兩種。規章具直接實施之法效力，不需經過轉換立法的程序；指令則僅具有指示目標之效果，必須轉換成各個國家之法律（在國際公法之領域中稱之為“內國法化”）才能實際執行。

如上所述，指令之性質係對於應達成的目標具有拘束力，但會員國得自行選擇達成目標的形式與方法。指令依其性質及法源可分為兩類：一是依據歐洲共同體條約第95

條 (Article 95 EC Treaty) 所訂定，一是依據歐洲共同體條約第175條 (Article 175 EC Treaty) 所訂定。其差別在於：依據第95條所訂定者稱為調和性指令 (Harmonisation Directive)，為確保法規及市場之協調性，各會員國不得增加限制或禁止，如RoHS指令、EuP指令；而依據第175條所訂定者成為最低要求指令 (Minimum Directive)，屬建立最低標準，各會員國可訂定更嚴之標準，如WEEE指令。

WEEE、RoHS與EuP等三法之實施時程表列如下：

有關歐盟各國目前之立法狀況<sup>2</sup>，截至

指令 \ 時間點	2003. 02	2004. 08	2005. 07	2006. 07	2006. 12	2007. 08
WEEE	公告	國內立法			達成回收目標	
RoHS	公告		公告	管制物質限用		
EuP						國內立法

2006年8月之統計資料顯示，在25個歐盟成員國中，只有英國及馬爾他尚未把WEEE指令轉化為國家法例；在RoHS指令部分，則均已完成內國法化之動作。英國已公布關於實施WEEE的時間表，並於2006年7月展開有關諮詢程序，預計於2007年1月1日亦將生效執行。

### ◎ WEEE

所謂的WEEE是Directive on Waste Electrical and Electronic Equipment的簡稱，其管制對象是針對10大類的電子電機產品，包括：

1. 大型家用設備：例如冷凍冷藏設備—如冰

箱；洗滌設備—如洗衣機；烹調設備—如微波爐；空調設備、抽風設備—如風扇。

2. 小型家用設備：例如清潔設備—如吸塵器；縫紉設備—如縫衣機；電熨斗；烤麵包機；量測時間設備—如時鐘。
3. 資訊與通訊設備：例如資訊處理設備—如電腦主機；個人電腦設備—如筆記型電腦；影印設備；打字機、傳真機、計算機、電話機等。
4. 消費設備：例如音響設備—如收音機；電視機；錄影機；攝影機。
5. 照明設備：例如螢光燈（家用除外）；高強度放電燈—如鹵素燈管；低壓鈉燈管。



6. 電子電機工具：例如電鑽、電鋸；組裝工具；焊接工具；園藝機具—如除草機；大型固定之工業機具除外。
7. 玩具、休閒與運動設備：例如電動火車；掌上型電動玩具；電視遊樂器；含電子組件的運動設備；貨幣兌換機。
8. 醫療裝置：例如核子醫學設備；偵測、監控、治療或緩和疾病或症狀之設備；植入與感染性產品除外。
9. 監控儀器：例如煙霧偵測器；溫度調節器；量測設備。
10. 自動販賣機：例如食物自動販賣機、提款機、各種產品之販賣機。

WEEE要求建立回收體系，並訂出回收目標。現有的回收目標是以2006年12月31日為期限，各會員國的電子電機廢棄物回收量必須達到至少4 公斤/人/年，而針對不同產品也訂出不同的回收率標準，例如：

第1, 10類EEE產品—P：80%；M：75%

第3, 4類EEE產品—P：75%；M：65%

第2, 5, 6, 7, 9類EEE產品—P：70%；M：50%

第8類EEE產品—2008. 12. 31決定

其中P是指產品之回收再利用率(recovery rate, wt%)，M是指零件或材料之再使用/再循環率(reuse/recycling rate, wt%)。根據歐盟相關法令(如75/442/EEC)之定義，回收再利用(recovery)之方式係包括能源回收，再使用(reuse)限定於相同功能的再充填或使用，再循環(recycling)則指必須經由生產程序進行加工。

WEEE產生之衝擊，首先出現在以自有品牌銷售產品的廠商，但在進一步要求再使用/再循環率之情況下，勢將必須揚棄不易進行再使用/再循環之零件或材料，而此壓力也將漸漸往上游廠商或代工廠商擴散。∞

(下期待續)

## 參考文獻

<sup>1</sup>所謂一般性效力係指適用於不特定之當事人與不特定事實；若屬具有具體與個別效力者稱為決定(Decision)，不具法拘束力者則有建議(Recommendation)及意見(Opinion)。

<sup>2</sup>資料來源：香港貿發局<http://www.tdctrade.com/alert/chi/eucabout.htm>或可參考我國經濟部工業局之永續產業發展資訊網<http://portal.nccp.org.tw/index.php>。

## 輕鬆一下

病童：打針前為什麼要擦棉球？

父親：那是酒精，先把你的屁股擦醉了，再打針就不痛了

病童：可是我還是痛呀！

父親：那是因為你酒量好啊！

#\*#!#@#\$%^&.....

蘇雪華提供

